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曄智
電話：02-7736-5990
電子信箱：jack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500938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來文、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、
A09000000E_1150093884_senddoc1_Attach4.odt
(A09000000E_115009388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9388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93884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50093884_senddoc1_Attach4.odt、
A09000000E_1150093884_senddoc1_Attach5.odt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客委會）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3條之1，業經該會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以客會綜字第1150006773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客委會115年9月10日客會綜字第11500067735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）。

二、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轄屬學校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